

关于组织换发《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》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5/2021_2022__E5_85_B3_E4

[_BA_8E_E7_BB_84_E7_c51_8503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5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7_BB_84_E7_c51_85036.htm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土资源厅（国土环境厅、国土资源管理局、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、规划和国土资源局）换证承办单位：根据国土资源部《关于改革土地估价人员和机构监督管理方式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02〕237号）文件精神，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定于9月办理2006年度到期《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》的换发事宜。同时，2006年到期《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》有效期限延长至2006年10月31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换证范围属于下列情况的土地估价师为本次换证对象，并统一按照2006年度换证要求办理：（1）《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》有效期至2006年内届满的土地估价师；（2）截止2006年以前未能及时参加当年换证的土地估价师；（3）不符合2005年换证继续教育学时要求未予换证，但在本次上报前补足100学时的土地估价师。二、换证受理时间 2006年9月1日至9月31日为本次换证受理时间，逾期将不再集中办理换证事宜。三、换证程序（一）请各省（区、市）换证承办单位接到通知后，将换证要求通知到辖区内涉及换证的土地估价师；（二）申请换发新证的土地估价师，应填写《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》换证登记表（附表一），并报省（区、市）换证承办单位审核；（三）请各省（区、市）换证承办单位对申请换证人员按执业和非执业分别进行审核、统计和汇总，并将换证人员汇总表（附表二）（附软盘）及《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》换证登记表（附表一）统一寄至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；（四）

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对各省申请换证的人员名单进行复核、确认后，统一制证，再以省（区、市）为单位办理换证事宜。

四、换证要求为落实《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》（国土资发[2001]170号）要求，及时掌握土地估价师从业和参加继续教育情况，自2006年起，《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》有效期设定为20年。今后每五年为一个周期，对估价师参加继续教育和执业情况进行核查，核查结果记录在《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》“注册情况”栏目内（盖章）。如有奖惩，记录在“特殊情况记载”栏目内，规范行业自律组织的检查和在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上的记录行为。

（一）根据《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》（国土资发〔2001〕170号）文件中第8条“土地估价师接受继续教育时间5年累计不得少于100学时”和第16条“土地估价师在规定期限内未达到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的，国土资源部注销其土地估价师资格，不再换发《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》”的规定。此次换证对参加继续教育的学时要求为：截止2006年6月15日前，继续教育满100学时。非执业（在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大专院校等单位工作）的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未满100学时的，需先办理继续教育培训证书，纳入统一管理后，方可申请换证。换证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情况，由各省（区、市）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组织单位提供。

（二）请各省（区、市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，严格审核换证人员资格，凡经审核查实，申请换证人员在两家或两家以上机构执业、在估价活动中不按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》等技术标准进行评估、有编造虚假案例、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等违规行为或因其他原因受到查处，以及不适于继续从事土地估价工作的人员，应列入附表二“是否予以换证”一

栏，并注明理由；（三）请各省（区、市）换证承办单位发放新证时，将其旧证收回，并寄至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，由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报请国土资源部统一处理。无旧证者，不予换发新证。五、其他 本次换证统一由你单位收取服务费每本40元，按25%的比例留于你单位用于支出成本，其余上交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。六、联系方式 联系人：张亚娟 联系电话：010-66560842 电子信箱：zyj@creva.sina.net 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觉胡同50号院 邮政编码：100035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